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Association，缩写：CNPPA。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全国药品及为药品包装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以为会员服务为宗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努力促进和提高我国药品包装水平，保障人民安全方便用药。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北京西直门外北礼士路甲 38 号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在会员单位与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反映会员单位的问题和要求，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好质量监督和行业规范工作。

（二）促进行业发展，在市场竞争和国际贸易等方面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和利益。

（三）组织调查研究药品包装材料、容器、机械及相关药用辅料市场动态，及时传递市场信息。

（四）组织开展药品包装技术的合作、研究，推广有关药品包装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以及咨询服务工作。

（五）组织开展包装技术、管理经验的交流及人才的培训工作，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医药包装设计评比。

（六）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举办全国性产品介绍、交易、订货展览会，活跃药品包装材料、容器、包装机械市场。

（七）加强与国内外相关包装团体和包装工作者的联系和友好往来。

（八）宣传贯彻国家标准，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发布本行业自愿执行的协会标准。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单位会员为药品和药品包装以及相关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五) 个人会员为对药品包装事业的发展以及协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且一般具有高级职称的个人,并需经协会专业委员会或秘书处推荐。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合法权益受本协会保护。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行规行约等有关规定;
- (七) 积极参与标准的制订并自觉执行;
- (八) 积极学习和贯彻包装科技知识、推广先进经验、优质产品和科技成果。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2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协会的工作方针和重要任务；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 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 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 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 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 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名誉职务的人选；
- (十一) 听取、审批各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及实施情况；
- (十二) 制定行规行约；
-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

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二條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條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條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四) 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七)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八) 熟悉本行业业务，有较强的组织、文字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五條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條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5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條 本团体副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條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條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提交专业委员会、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和撤销意见；提交会员发展和除名情况，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本团体开展评比、评选、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产来源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

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09 年 8 月 22 日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行规行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为维护医药包装行业的共同利益和合法利益，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提高行业声誉，促进公平、有序竞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依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特制定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行规行约（以下简称规约）。

第二条 制定本规约的宗旨：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遵照国际通行惯例，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和行业诚信体系，从根本上遏制行业恶性、无序竞争现象，规范行业生产经营行为，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能力，树立医药包装行业的新形象，以促进医药包装行业的发展。

第三条 本规约适用于全体会员单位，也应该适用于国内所有从事医药包装原料生产、医药包装制品加工、医药包装辅料生产单位，经营服务单位及相关的科研检测单位。

第二章 行业道德

第四条 提倡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行业道德。

第五条 提倡讲信誉、重合同、严履约，反对欺诈、哄骗和损害用户利益的不正当行为。

第六条 提倡学科学、学知识、学技术，培养员工爱岗位、爱企业、爱行业，

人人争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文明职工，建设企业文化，铸造企业精神。

第七条 提倡行业团结，互助、协调、自律，共同维护和发挥行业整体优势，对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矛盾和问题，应提倡互通信息，共同探讨，友好协商，求大同存小异，有利于行业团结和发展的精神。

第八条 提倡"三不要"，即不要做有损于行业内部团结的事，不要做有损于行业整体利益的事，不要做生产低劣产品坑害用户的事。

第九条 提倡货真价实，反对一切假冒伪劣行为，反对损害其他经营者和用户利益的行为。

第三章 规 约 自 律

第十条 所有从事医药包装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都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规范，合法生产，依法经营，规范服务，严格遵循公开、公平、诚信和正当竞争原则，自觉维护医药包装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秩序。

第十一条 所有从事医药包装生产经营企业都要按照科学性、有效性的原则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各自制定的工艺、技术、质量管理标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第十二条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严格禁止采购、生产、销售不合格的产品。所有医药包装生产企业都必须按照产品标准组织生产，不合格的产品不能出厂。医药包装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以保证产品质量，同时还应积极执行国际标准，自觉执行协会标准。

第十三条 坚决反对一切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一）坚持同行业的价格自律。同类产品的定价或调价，应加强协调，互相兼顾，不可只顾本企业利益而损害行业长远利益。

（二）禁止混级，以次充好，坚持优质优价，明码标价。

（三）反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切形式的行贿、受贿行为。

（四）禁止生产一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无标产品，禁止做虚假广告。

第十四条 各医药包装生产经营单位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等各项法规条例，建立与健全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确保达标排放。

第十五条 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均应加强有效监督管理，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社会公害。

第十六条 重视科技创新，实施名牌战略，积极参加行业名优产品评选活动，不断开发新产品，争创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做好专利申报工作，不搞低水平的重复建设，不侵害别人的知识产权。

第四章 行业管理

第十七条 所有会员单位都应支持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挥行业自律管理、协调、监督与服务作用。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整体布局要求，由协会提出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设想和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为企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九条 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和指导下，协会组织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开展以质量、安全、环保为重点规范化管理和咨询评估工作。

第二十条 协会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协调对外贸易争议，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代表行业企业进行反倾销、反垄断、反补贴等方面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现行法规的要求和行业的健康发展的需要，完善相关的行业规范、行业标准并积极推进、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根据政府授权和委托，协会开展行业培训，技术咨询，新技术、新产品的项目论证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积极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帮助企业开展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行业发展与技术水平的提高。

五 规 约 管 理

第二十四条 各会员单位都应自觉遵守本规约，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负责本规约督促实施和协调服务。

第二十五条 行业内单位之间对执行本规约发生纠纷，可向协会提出申诉，协会会同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和协调处理。对拒不遵守规约的单位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业内批评、通报批评，开除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对行业内违法经营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协会可以建议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二十六条 本规约日常管理工作由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秘书处负责，包括接

待来访，受理申诉，组织调查及申诉的调解，提供咨询服务，重大事件由常务理事会负责处理。

第二十七条 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定期开展行业自律的监督检查活动，对同行业品种的生产销售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解决建议报协会秘书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约如与国家现行法规不符或国家已有相关的政策规定，均以国家政策和法规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约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与检查以及规约的解释权属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会。

第三十条 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应根据本规则制定更适合本专业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约经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领导选举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条 选举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协会领导包括荣誉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四条 协会领导的当选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2. 熟悉行业情况，热爱协会工作，乐于为行业发展服务；
3. 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代表性；
4. 本人愿意承担中国医药包装协会领导职务，为协会改革和发展作出贡献；
5. 身体健康，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6. 来自企业的协会领导应是该企业现任的主要领导（董事长、总经理）；
7. 协会领导所在企业的信誉、规模、技术水平等均应在行业属领先水平；协会领导

第五条 协会领导候选人的确定：

1. 协会领导候选人由现任协会领导提名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推荐；
2. 经理事会同意；
3. 任职超过两届的协会领导候选人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条 选举方法：

1. 协会领导由理事会选举；
2. 2/3 以上理事同意即可当选；
3. 由会长会议提名，理事会选举一名副会长作为执行会长，任期一年；
4. 经选举产生的协会领导要报主管单位和民政部批准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由 2009 年 8 月 19 日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批准执行。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会组成和选举办法

一、理事的组成

- 1、根据会员单位数量和协会基本情况设定理事名额。
- 2、单位理事为医药和医药包装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关政府管理部门。
- 3、个人理事为医药包装行业有贡献的专家、学者及特殊职业人员。

二、理事当选基本条件

- 1、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协会章程。
- 2、在行内具有一定影响和知名度。
- 3、能积极支持和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确保参加理事会会议。本届理事单位如有两次无故不参加理事会的不再作为候选单位。
- 4、入会一年以上并按时缴纳会费。

三、候选名单的产生原则

- 1、本届理事凡符合下届理事当选基本条件的又愿意继续担任理事的单位。
- 2、志愿申请担任理事的单位
- 3、志愿申请担任理事并经专业委员会推选的理事候选单位（企业单位）
- 4、理事候选名单要照顾各专业面
- 5、秘书处提议的管理部门和检测机构以及个人理事候选名单
- 6、下一届理事候选名单最后经本届理事会审核确定

四、选举方法

- 1、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 获半数以上选票即可当选
- 2、每个会员单位一票
- 3、设监票小组，监督选票的统计

五、 本办法由 2004 年 8 月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批准执行。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常务理事会组成和选举办法

一、常务理事的组成

- 1、常务理事为理事的 1/3
- 2、常务理事由医药和医药包装行业的生产经营企业、政府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 3、常务理事所在单位为常务理事单位

二、常务理事的当选基本条件

- 1、热心协会工作，按时参加常务理事会及协会的各项活动。本届常务理事单位如有两次无故不参加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不再作为候选单位
- 2、熟悉行业情况，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号召力，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活动能力
- 3、按时缴纳会费，本届常务理事单位不能按时缴纳会费的不能当选下届常务理事

三、候选名单的产生原则

- 1、本届常务理事凡符合下一届常务理事当选基本条件的又愿意继续担任常务理事
- 2、愿意承担常务理事工作经专业委员会和秘书处推选的常务理事候选人
- 3、常务理事候选名单要照顾各专业面
- 4、下一届常务理事候选名单最后经本届理事会审核确定

四、选举方法

- 1、由理事会无记名投票, 获 2/3 以上选票即可当选
- 2、每位理事一票

五、本办法由 2004 年 8 月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批准执行。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协会对专业委员会的领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结合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实际情况，制定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各专业委员会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的分支机构，按照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各专业委员会应在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第二章 成立条件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是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章程》的规定和专业特点，经理事会同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由负责社会团体登记的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后，方可成立并开展活动。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社会团体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意见；（三）拟任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以及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

门的意见；（四）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五）社会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六）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书应当包括设立的理由，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各种任务。”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单位须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的会员，承认并遵守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章程，按时向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缴纳会费，积极参加专业委员会工作。

第三章 任务职责

第四条 各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应围绕《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章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举办重大活动应提前向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书面报告，由会长或分管副会长审批同意后即可进行。

第五条 各专业委员会应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行规行约》开展活动，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年终要向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会报告当年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六条 各专业委员会要定期进行本专业产品产量数据统计、起草各种促进行业进步和发展的倡议，就市场、技术、管理等专题进行交流和研讨。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应及时了解掌握本专业市场现状，对出现的重大问题跟踪调查，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

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不得以协会和专业委员会名义进行与本专业发展无关的商业活动并向会员单位收取费用。

第九条 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应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章程》、《中国医

药包装协会行规行约》及有关管理办法制定更适合本专业的《专业委员会工作守则》和《专业委员会行规行约细则》，报协会秘书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条 各专业委员会的活动经费主任委员单位自行筹集解决。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协会会员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情况选择参加一个或多个专业委员会活动。

第十二条 各专业委员会一般设 1 名主任委员、2-4 名副主任委员，每四年为一届，由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选举产生。候选名单由协会秘书处提出，选举结果须经理事会批准。主任单位设立专门的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成立后，2 年内未开展活动，经协会秘书处确认后报请理事会批准提前进行改选。

第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违反《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章程》、《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行规行约》和协会有关规定，由协会理事会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经理事会批准，撤消该专业委员会或提前改选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单位。

第四章 印章管理

第十五条 凡本协会所属的专业委员会，均可申请刻制印章一枚，由协会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刻制，专业委员会不得自行刻制印章。

第十六条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均为本协会下设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其印章不具备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印章使用范围：

- 1、向协会常务理事会报送工作计划、报告、总结、各种会议纪要等。
- 2、向本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发送会议通知及业务联系。
- 3、与本协会有关专业委员会的业务联系。
- 4、根据协会下达的年度活动计划及委托函，所发放的会议通知。

第十八条 印章使用的管理

- 1、印章应由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设专人管理。
- 2、使用印章须经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签字。
- 3、使用印章应登记留底，行文原稿要归档保存，并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 4、专业委员会常委会改选后，印章及保管的材料应及时移交给新的主任单位。

第十九条 印章使用的注意事项：

- 1、专业委员会印章不能作为财务收费用章。
- 2、专业委员会印章不能用于与国外联系使用。
- 3、凡未列入本年度活动计划的会议，不得使用专业委员会印章。
- 4、如专业委员会名称变更或撤销，应将原印章缴回协会秘书处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由民政部销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会负责办法的制定和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专家委员会的有效工作，规范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行为，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专家委员会在协会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重点是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围绕产业结构合理性的调整和技术进步开展研究咨询和交流工作。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的顾问咨询机构，为非常设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二章 组织和机构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涉及与医药包装相关的各个领域。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设首席专家一名、主任专家一名、副主任专家若干名，按专业分设各专业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承担。

第六条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的聘任条件和程序：

- (1) 模范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章程》，热爱医药包装事业，工作认真负责。
- (2) 在医药包装及相关领域有重要建树，在学术上有较深造诣，在所从事的专业具有权威性；
- (3)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敢于发表不同意见。
- (4)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 10 年以上本行业工作经验；
- (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相应工作，特殊情况需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七条 成员候选名单由协会会长、副会长、各专业委员会、各省医药包装协会或协会秘书处提出，经理事会讨论通过，颁发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专家聘任证书。

第八条 会员单位应积极支持本单位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并保证必要的时间和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章 任务和职责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

1. 对医药包装行业发展规划进行咨询、论证和可行性研究，提出行业发展方向和目标；
2. 收集会员单位对药包材国家法规政策、国家标准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国家相关主管部门；
3. 对会员单位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产品注册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为开发医药包装新产品提供咨询论证，推进有竞争力的民族工业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5. 接受协会委托，负责医药包装行政法规、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
6. 研究医药包装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每年发布一次综合技术报告；
7. 研究医药包装协会标准制定和修订的有关原则；
8. 开展国际间同行的技术交流，推动行业进步；
9. 完成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会交派的工作；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任务和职责：

1. 积极参加本委员会和协会的活动，完成委员会分配的工作和任务并注意做好有关保密工作；
2. 坚持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鉴定专家意见，并对其出具的意见负责；
3. 收集国内外医药包装相关技术资料，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
4. 认真学习研究国家外药包材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收集企业对药包材国家标准的意见和建议，并传递给委员会；
5. 委员必须遵守和执行专委会的意见和决定；

6. 未经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同意，成员不得以专家委员会专家名义从事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专业主任负责召集，并根据议题指派专家出席；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意见，各与会专家签字；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的给与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撤销专家委员会成员资格，收缴专家委员会成员聘任证书，并追究有关责任；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经费收支由协会财务统一负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会负责办法的制定和修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协会标准制定的目的是要保证广大患者的用药安全，促进行业发展，提高社会资源的利用率，保护行业的整体利益，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应是标准化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协会标准要充分体现以下原则：

1. 自愿性——协会标准由协会批准发布，会员单位应自觉执行，行业内企业自愿执行。
2. 先进性——协会标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体现技术进步性，并具备一定的前瞻性。
3. 广泛性——协会标准要体现大多数会员单位的利益。
4. 协商性——协会标准应当是广大会员互相协商，达成一致的标准。

二、协会标准的制订程序：

1. 会员单位根据实际生产、销售、使用情况，提出项目建议，也可由专业委员会提出项目建议
2. 由占市场总产量 50% 以上的生产企业与产品需求厂商代表共同协商确定起草工作要点、起草人（单位）、起草工作计划、经费来源和使用，由起草人（单位）提出征求意见稿。
3. 召开有生产企业、产品用户、检测机构参加的预审会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审定。根据预审会议意见提出标准草案，通过协会网站<http://www.cnppa.org>（通用网址：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向会员单位公布。
4. 会员单位对草案进行试行验证。
5. 草案公布半年后，召开由各方面代表参加的审定会，审定标准。
6. 正常情况下，协会标准每 2~3 年进行内容确认或修订；如有特殊情况或有产量达 30% 以上的会员单位提出异议，可提前讨论修订。

三、 附则

- 1、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会负责办法的制定和修改。
- 2、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会。
- 3、本办法自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科技项目鉴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医药包装行业科技水平的提高，加速行业的发展，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根据医药包装行业特点和国家相关规定，制定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科技项目鉴定办法。

第二条 科技项目鉴定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科技项目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鉴定工作由协会组织，企业、研究机构等单位可自愿申请科技项目鉴定。

第二章 鉴定范围

第三条 协会仅对医药包装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应用的科技项目进行鉴定，凡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受理鉴定申请。正在进行鉴定的，应当停止鉴定，已经通过鉴定的，应当撤消。

第三章 鉴定的组织

第四条 根据科技项目的特点，协会可选择下列鉴定形式：

- 1、检测鉴定：指由专业技术检测机构通过检验、测试性能指标等方式，对内容相对简单的科技项目进行评价。
- 2、会议鉴定：指由行业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项目作出评价。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项目，可以采用会议鉴定形式。

第五条 采用检测鉴定时，由本协会指定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测试。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检测鉴定的主要依据。必要时，本协会可以会同检测机构聘请三至五名同行专家，成立检测鉴定专家小组，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第六条 采用会议鉴定时，由协会聘请行业专家七至十五人组成鉴定委员会。鉴定委员会到会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鉴定结论必须经鉴定委员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或者到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七条 本协会聘请的同行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四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务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 2、对被鉴定科技项目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 3、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被鉴定科技项目的完成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对该项目的鉴定。非特殊情况，本协会一般不聘请非专业人员担任鉴定委员会、检测专家小组。

第八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项目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应当保守被鉴定科技项目的技术秘密。

第九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 1、独立对被鉴定的科技项目进行评估，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2、要求科技项目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项目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 3、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鉴定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鉴定结论上签字；
- 4、要求排除影响鉴定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本协会提出中止鉴定的请求。

第四章 鉴定程序

第十条 申请科技项目鉴定，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要求；
- 2、不存在科技项目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和权属方面的争议；
- 3、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第十一条 本协会将在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明确是否受理鉴定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鉴定条件的，会批准并通知申请鉴定单位。对不符合鉴定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由本协会将从相关政府部门或权威龙头企业中聘请专家，申请鉴定单位不得自行推荐和聘请。

第十三条 本协会在确定的鉴定日期前十天，将被鉴定科技成果的技术资料送达承担鉴定任务的专家。

第十四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并准备鉴定意见。

第十五条 科技项目鉴定的主要内容是：

- 1、是否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要求的指标；
- 2、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所需技术资料包括：
 - (1)工作报告；(2)技术研究报告；(3)查新报告；(4)用户使用证明；
 - (5)检测报告；(6)企业标准；(7)环保安全证明；(8)行业准入证明。
- 3、科技项目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 4、科技项目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5、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十六条 本协会会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核，并签署具体意见。鉴定结论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本协会会及时指出，并责成鉴定委员会或者检测机构、函审组改正。

第十七条 经鉴定通过的科技项目，由本协会颁发《科技项目鉴定证书》，并由协会上报国家相关机构。

第十八条 科技项目鉴定的文件、材料，分别由本协会和申请鉴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归档。

第五章 鉴定管理

第十九条 参加科技项目鉴定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对鉴定工作的干扰，保证科技项目鉴定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条 科技项目完成者在申请鉴定过程中，应当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

科技项目完成者不得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参加鉴定的有关人员赠送礼金(含有价券)和礼物。

第二十一条 申请鉴定的单位须向协会缴纳一定的费用，对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本协会可酌情发给技术咨询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完成科技项目的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项目的，或者在鉴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由其自负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参加鉴定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技项目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鉴定科技项目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项目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损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协会会员分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第二条 单位会员会费

- 1、一般会员单位年度会费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
- 2、理事单位年度会费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
- 3、常务理事单位年度会费 4000 元以上（含 4000 元）；
- 4、副会长单位年度会费 20000 元以上（含 20000 元）；
- 5、事业单位、地方协会年度会费 300 元以上（含 300 元）；
- 6、各级政府部门免收会费；

第三条 个人会员

个人会员免收会费。

第四条 会费的缴纳

- 1、各会员的会费应在本年度的 12 月底以前缴至协会秘书处；
- 2、协会秘书处在收到会费后即开具国家财政部、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盖有协会财务专用章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五条 会费的使用

- 1、会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各种活动如调研、信息搜集、咨询等；
- 2、用于协会的发展及秘书处日常工作。

第六条 会费的监督

- 1、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财务情况；
- 2、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及财务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由 2009 年 8 月 22 日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批准执行。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资格条件

- 第一条 拥护《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章程》、《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行规行约》及各专业委员会相关实施细则；自愿加入本会并履行会员单位义务；
- 第二条 在本行业业务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企业，或在区域范围内有辐射力的企业；
- 第三条 对整体行业发展具有集体观念、市场观念，积极参与行业的发展建设；
- 第四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社会对国家有责任感，有大局意识；
-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有合法生产场地或办事机构并取得相应证书的企业、公司、联合体及其分支机构；
- 第六条 所属行业为医药和包装的生产、科研、检测、销售等。其他行业单位可作为非会员单位参加本协会组织的部分活动。
- 第七条 重诚信，讲信义。

第二章 申请入会的程序

- 第八条 向协会秘书处递交入会申请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对申请入会企业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协会将相关资料报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
- 第十条 理事会经过复审，同意后批准入会；
- 第十一条 核发会员证书，办理入会手续；

第十二条 填写会员登记表；

第十三条 由中国医药包装协会颁发会员证书。

第三章 会员享有的权利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五条 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有关活动；

第十六条 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七条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四章 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八条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九条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按期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二十一条 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资料，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第二十二条 积极学习和宣传包装科技知识，推广先进经验、优质产品和科技成果。

第五章 退会

第二十三条 自愿退会，企业需有申请书，协会经相关程序后，办理相关手续；企业交回证书；

第二十四条 自动退会，按协会章程有关规定，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按自动退会处理；

第二十五条 除名，企业因违反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造成不利影响，经理

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并在协会网上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会负责办法的制定和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会员证的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章程第三章第九条会员入会程序的第三项“由理事会授权的协会秘书处发给会员登记表和会员证”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一、会员证发放的原则

凡自愿申请，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或常务理事函审，批准入会的会员单位，办完入会手续后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发放《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会员证》。

二、会员证的管理

- 1、会员证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制作，统一编号，加盖《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印章。
- 2、每个会员单位发放一个会员证。
- 3、会员证的主要内容有：单位名称、发证日期、有效期、发证单位、证书编号等。
- 5、在会员证有效期内，因变更单位名称需要变更会员证的，由会员单位填写《会员单位变更表》，按表中的变更指南办理。
- 6、各专业委员会新发展成员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办理入会手续颁发《会员证》。
- 7、会员退会应交回会员证。
- 8、二〇〇六年八月是按新编号第一次发放，有效期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三、会员证的换证

1、 换证范围：有效期满、遗失、会员单位变更。

2、 换发会员证时必须交回旧会员证。

3、 换发会员证同时重新编号，旧号作废。

四、本办法根据《会员管理办法》由协会秘书处制定。